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建議實行股本重組，將涉及(i)註銷2,205,395,800股已發行股份每股繳足股本0.049港元；(ii)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及(iii)增設額外294,000,000,000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之新股份。

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其他資料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本重組

董事建議按下列方式重組本公司之股本：

1.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49港元及將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將本公司之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0.05港元之股份削減至6,00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之新股份；及
2. 藉增設額外294,00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之新股份，將法定股本增至其先前金額300,000,000港元。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其中2,205,395,8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2,205,395,800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

假設於本公佈發表後將不再發行股份，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108,064,394.20港元之進賬。該進賬將轉撥至可供分派儲備賬戶並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全部綜合累計虧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綜合累計虧損約為12,000,000港元。

除有關股本重組將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之條件如下：

-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必需決議案；
- (2) 法院下令確認股本削減及遵守法院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及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批准已發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本重組將於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法令及其他相關文件後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實行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

表格之最後期限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列事項視乎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及法院之批准而定。訂定法院聆訊日期可能需時兩至三個月，此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因此，日期均為臨時日期。

股本重組生效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免費將現有股票換領為新股票之首日

(基於香港與開曼群島之間之時差，
於生效日期後一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免費將現有股票換領為新股票之

最後一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內，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換領新面值為0.001港元之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僅就所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就新股份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所註銷／發行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會獲接納換領現有股份之股票。儘管如此，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為新股份之股票。

實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綜合累計虧損約為12,000,000港元。預期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將會撇銷。因此，其將有助本公司於日後適當時派付任何股息。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未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獲得法院批准之情況下，本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新股份。新股份之經削減面值將在日後任何發行股份之定價方面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因此，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股本重組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其他資料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49港元及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將本公司之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0.05港元之股份削減至6,00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之建議股本重組，包括(i)股本削減，及(ii)增設額外294,000,000,000股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
「法院」	指	開曼群島最高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前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圓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金圓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郭威先生及梁廣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黃貴生先生及Christopher David Thomas先生。